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gs.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代表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gs.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代表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gs.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代表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gs.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代表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谊0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谊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谊YK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元公司选煤厂进入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七元公司”)投资建设“建义项目”已于2024年9月25日进入联合试运转。
七元公司建设“建义项目”的配煤项目,于2023年2月取得山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50万吨/年。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好生活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9,243.94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前次,公司向北京SKP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至此,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柯炳南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投资权益女士(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新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志强先生、李露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柯炳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李露女士简历
附件:李露女士简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简历,曾负责或参与:网络(300533)、麦格米科(002851)、易乐股份(300812)、志朋威(688508)、铂科精密(001319)等IPO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万兴科技(300624)再融资项目、智胜科技(30017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3.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4.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3年8月7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6.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7.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8.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9.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二、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方法
1、调整原因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4年8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变化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数量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1元-0.031元/股=1.379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智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根据上述聘任,对相关人员进行职务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60万股。
3.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21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公司对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明其持有本次有效投票资格为准。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0月9日
2. 出席会议的股东: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环路工业园东环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名称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请事项
议题1、00-2.00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即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议题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银行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在以上有见证人见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环路工业园东环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收),传真:0510-87698298。通信函请至“股东大会”字样。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002471@163.com。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推迟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3.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4.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3年8月7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6.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7.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8.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9.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8. 2023年10月